

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選定代表人聲明書

茲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」第4條第5項規定「學生二人以上對於同一原因事實之原措施，得選定其中一人至三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；選定代表人應於最初為申訴時，向學校提出文書證明。」本案選定_____、_____、_____，共_____人為代表人，共同提起申訴。

代 表 人 姓 名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號 碼	居 所 或 住 所	聯 絡 電 話	簽 名
申 訴 人 姓 名	身 分 證 明 文 件 號 碼	居 所 或 住 所	聯 絡 電 話	簽 名

(請自行增刪表格)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